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1) 內幕消息公告；**
(2)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呈請人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呈請最新情況之公告；(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有關每月更新之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潛在包銷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目標股份之包銷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i) 控股股東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處於正式清盤中)、(ii) 清盤人與 (i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交易時段後) 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委任包銷商為包銷商以出售目標股份，而包銷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承擔全數目標股份之包銷承諾。包銷商已同意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i) 將促使買家按每股目標股份 0.1605 港元之價格購買目標股份；及 (ii) 倘買家人數不足以購買所有目標股份，則將購買所有或餘下任何目標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須僅待開曼法院批准出售目標股份以及清盤人獲得開曼法院批准有關出售之命令的正式副本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先決條件之豁免僅可由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包銷協議之最長終止日期為緊隨包銷協議簽訂當日後第四十五個歷日 (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或控股股東、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就全數目標股份 (i) 與五名潛在買家 (「**承配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 (「**配售函件**」)，據此，概無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30% 或以上；及 (ii) 並未與承配人以外之任何其他潛在買家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根據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函件將僅於包銷協議妥為簽立 (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後方為生效。

配售函件須待下列所有條件(「該等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控股股東與包銷商就(其中包括)目標股份之配售訂立包銷協議；
- (b)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c) 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遭香港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適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定、要求、判法或指令)所禁止。

預期目標股份之配售將於緊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除上文(a)外)尚未獲達成。預計將不會出現上述(c)所載之任何情況，故其將不會妨礙達成此條件；然而，包銷協議須待開曼法院批准出售目標股份以及清盤人獲得開曼法院批准有關出售之命令的正式副本後，方可作實。

承配人各自已向包銷商確認，彼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別一致行動方，或倘承配人代表主事人行事之情況下，則該主事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別一致行動方：

- (i) 並非為其他承配人各自就目標股份之配售行事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及
- (ii) 將不會於目標股份之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而鑒於概無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0%或以上，故預期完成配售目標股份將不會觸發任何承配人層面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於包銷協議完成後及經包銷商完成配售目標股份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之要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警告：鑒於(i)控股股東出售目標股份之完成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方可作實，控股股東經包銷商出售目標股份未必能夠落實；(ii)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買家人數不足以購買所有目標股份，而包銷商同意購買所有或餘下任何目標股份，其未必導致控制權變動及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及(iii)清盤人之委任未必導致控制權變動及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